

附件

## 漳州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精神，根据《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福建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闽环保然〔2018〕1号）等文件要求，市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六部门（以下简称“六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

不打折扣，牢固构筑我市生态安全屏障。

##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全市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 三、组织方式

六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明清	市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	黄育宗	市环保局副局长
	郑金河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周佩钦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成 员：	郭建辉	市农业局能源站站长
	林国洪	市林业局动管站站长
	张迎浩	市水利局水政支队支队长
	张志伟	市国土局矿管科副科长
	刘莉莉	市环保局生态科主任科员
	钱唐隆	市海洋与渔业局资环科科员

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负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督办和检查。督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推动整顿治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会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组，采取自查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工作组名单及其联系方式，于5月3日前报市环保局。

####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 1），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各县（市）要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尚未完成整改销号的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将进行重点检查和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政府、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 **(二) 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已下达的遥感及重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 **(三) 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地方政府在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

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六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全覆盖督办检查。同时，延伸检查县级自然保护区，已登记备案的县级自然保护区名录详见附件5。

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属地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 **五、进度安排**

#### **（一）方案制定与自查整改阶段（4月至6月）**

4月至5月，根据“2018绿盾”工作部署，市环保局牵头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

4月至5月，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福建虎伯寮、漳江口红树林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开展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处理、整改工作；龙海市林业局要牵头组织做好龙海市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处理、整改工作；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要牵头做好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处理、整改工作。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加强自然保护区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到问题台账详实、准确、更新及时。

6月15日前，由县（市、区）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将辖区专项行动结果报告联文报送市环保局及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上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3）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件4）。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二）市级督查（6月）**

6月20日前，市级专项联合督查组将赴各县（市、区）指导督促检查地方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由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地方整改销号工作给予指导，并提出整改销号的建议意见。

6月30日前，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全市专项行动结果报送省环保厅及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三）迎检阶段（6月-12月）**

6月-7月，配合省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

实施情况。

8月至9月，按照全省工作部署，配合国家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

10月至11月，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

#### **（四）总结阶段（12月底前）**

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直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自主管的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问责工作，并按照漳环然函〔2018〕5号文的要求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书面意见，报市环保局汇总。

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 **（二）敢于真抓碰硬，完善监管机制**

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列入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注的重点领域。各县（市、区）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要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

## **（三）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市直六部门和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在官方网站或地方主要报纸公布部门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



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